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三目錄 孝部

戶口

編審丁冊

旗人過繼承嗣

旗人歸宗

家人開戶爲民

家人登城開戶

開戶養子另行記檔

家奴設法贖身



新滿洲來京

官房調旗管理

扣租修理官房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三 考部

戶口

編審丁冊

一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人丁。凡身材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錢糧之人。造入丁冊。分別另戶。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從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

契所買。俱於本名下註明。另戶子弟。俱作另戶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身故。逃走。賣出者。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戶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戶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查明。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鈐蓋印信。咨送戶部。一存該部。一送該旗。各該旗按冊查明。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查叅交部議處。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由該叅佐領等。呈報都統。咨明戶部。過繼承嗣。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人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並該叅佐領

印甘各結咨部。准其承嗣。其過繼為嗣者。不准復行歸宗。倘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按律治罪。

旗人歸宗

一另戶旗人之子。因年幼隨母改嫁撫養者。仍造入本生父家譜內。俟年長歸宗。如係民人。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者。其子另行記檔。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

俱交與該叅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存案。如已成丁。遇編審之年。各於丁冊本名下註明。咨報戶部查核。

家人開戶為民

一凡從

盛京帶來奴僕。並帶地投充奴僕。及擄掠人等。准其開戶。不准為民。印契所買奴僕內。有從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亦止准其開戶。不准為民。

一凡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之奴僕。効力過三輩後。伊主情願放出者。具呈該旗。咨報戶部。查明冊檔。有伊祖父姓名籍貫者。准其放出為民。若印契所買奴僕。實係民人。契內有籍貫可查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奴僕之例。亦准為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家人。准其贖身為民。

一八旗絕戶家人。有本主同族人等。編入伊主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者。准其開戶。看守伊主墳墓。若係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為民。身價銀兩入官。

家人登城開戶

一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於伊主戶下開出。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銀兩。

開戶養子另行記檔

一八旗開戶養子。因出兵陣亡。及軍功列為一

等二等奉

旨著爲另戶者。另記檔案。

國初投充俘掠入旗之人。後經開戶。及民人之子。旗人抱養爲嗣。併因親入旗。或本係良民。隨母改嫁。入於他人戶下。或係旗奴開戶。及旗奴過繼與另戶爲嗣。已造入另戶檔內。後經遵

旨

自行首明者。亦另記檔案。以上另記檔案之人。將伊

等本身與子孫。造具清冊三本。鈐用該旗印信。一存該旗。一咨戶部。一咨呈宗人府存案。

不得與宗室聯姻。遇比丁之年。伊等有添裁之處。俱聲明開造。如另記檔案之人。復夤緣冒入另戶檔內者。交部治罪。其保結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開戶人等。除從前奉有

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餘開戶

人等。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另記檔案人等。除另戶抱養之民人。另記檔

案者。准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仍准其居官考試。其子孫及一切
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開戶人等。因出兵陣亡。或軍功列爲一等。二
等。經部奏准作爲另戶。另行記檔者。並從前
開戶人等。冒入另戶。遵

旨自行首出。另行記檔者。其本身與子孫。遇有前鋒護

軍。領催馬步兵。養育兵等缺。俱准挑補。一體

支領

恩賞銀兩。或著有勞績。人去得者。該旗預行奏

聞。遇有應陞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

家奴設法贖身

一旗下家人。設法贖身。或係自備身價。或親戚
代爲贖身。均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賣
出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歸買主佐領下。
作爲開戶。若買主係戶下人。仍歸原主佐領
下。作爲開戶。

新滿洲來京

一新滿洲。索倫。達虎爾人等。有願來京歸族居住者。呈明該將軍。該將軍查明緣由。咨送來京。該旗都統等查明。將應令居住者。奏聞令其居住。

官房調旗管理

一八旗所存取租官房。俱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房。派鑲黃旗官員管理。鑲白旗官房。派正藍旗官員管理。正藍旗官房。派鑲白旗官員管理。正黃旗官房。派正紅旗官員管理。正紅旗官房。派正黃旗官員管理。鑲紅旗官房。派鑲藍旗官員管理。鑲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所得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該旗備用。

扣租修理官房

一八旗取租官房。遇有歪斜傾頽。租住之人。情願以已力修理居住者。該管官員。將修理價值。及如何修理之處。詳細料估計算。報明該管大臣。令其修理居住。其房租。俟修理價值

抵完之日再行取租。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一入官房地人口。八旗官兵。以現銀認買者。俟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若係指俸餉抵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俱報戶部存案。毋庸納稅。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一旗人拖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

業主。限一年內。照原價贖回。如願將俸餉按年坐扣贖回者。亦准其坐扣俸餉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一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塋房屋。守墓人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官抵項。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四目錄孝部

俸餉

叅領兼管俸餉房

造送俸餉冊檔定限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內務府俸餉冊檔

世職年幼半俸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

補領俸祿

扣抵官員俸祿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支領俸餉

官員喪事借俸

優恤告退兵丁

優給寡婦俸餉

追繳逃兵銀米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四 孝部

俸餉

叅領兼管俸餉房

一八旗俸餉房叅領每旗一員。章京每旗二員。驍騎校每甲喇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

造送俸餉冊檔定限

一文武各官關支俸銀俸米。該旗將應行支領官員職名及降罰等案。分晰查明。造具滿漢

清冊。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戶部。并造冊咨送吏兵二部查對。外任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人呈明該旗。一體造送。兵丁錢糧。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馬銀。馬錢。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造冊送部。若所造冊檔。有數目舛錯之處。該旗承辦章京。親身赴部。會同該司官員改正。將冊檔領回。限三日內。鈐印送部支領。統於年底。各旗繕寫。

黃冊進

呈

御覽。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一支領錢糧。將各佐領下所有前鋒護軍定額填寫。如本佐領下人。挑補別佐領下額缺者。其應領銀米。即入於挑補之佐領檔內。咨部領取。

內務府俸餉冊檔

一內務府官兵俸餉并執事人員校尉工匠太監等之銀米俱由內務府總管造冊官員俸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以前秋季於本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兵丁等錢糧冊檔於上月初十日以前咨送該旗查核用印咨部支領。

世職年幼半俸

一八旗承襲世職佐領人員年未及歲未上衙門者准給半俸世職官年至十八歲佐領年

至十六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其世襲佐領兼世職人員除世職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令食佐領全俸外如世職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年至十六歲仍食世職半俸其世職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年至十八歲再領世職全俸。

一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係已經減為半俸之員如有年幼未上衙門者照伊應食半俸之

數支領。不行復減。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

一大學士。尚書。自行奏請。准令原品休致者。給與全俸。過京察自陳。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應否給與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奏請。

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過京察自陳。部議致仕人員。俱不給俸祿。

一內外一二品武職大臣。因老病自行奏請休

致。奉

旨。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明。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奏請。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六十歲以上。因老

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全俸。其出征並未打仗。及無

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半俸。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五十歲以上。病廢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者。准其休致。將可否賞給半俸之處請

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准其休致。毋庸議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四十歲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亦准其休致。毋庸議給俸祿。至旗人曾任綠旗武職。休致

歸旗者。照在京告休旗員之例行。

一內外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老病請休者。自行陳奏。其餘老病告休官員。曾經立有軍功。應給全俸半俸者。在京由該旗具奏請

旨。在外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

旨。其並未出征。及雖有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者。在京由該旗具奏休致。在外由兵部彙題休致。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

一世襲官員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

一年邁告退官。曾在軍前効力。本身兼有世職佐領者。其應給半俸全俸。俟應襲官承襲之後。再行請

旨。如係兄弟之子承襲。將應給半俸全俸之處具奏。若伊子承襲。將全俸半俸。應行停給之處具奏。

補領俸祿

一外任調補京職。及在外襲替補放之旗員。俱以到任之日起。支領俸祿。如外任俸祿。因離任截支。及到京之日。大檔已經過部者。該旗照伊原任職銜。造冊送部補領。

一大檔過部。新放人員。除世襲佐領世職外。凡有原俸原餉可支者。停其趕領。如閒散人授官。無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冊補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月

三十日以前亦准趕領。若在二八月初一日以後補放開復者不准趕領。再該旗俸餉大檔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如革職之員俱行裁扣不准關領。

扣抵官員俸祿

一旗員罰俸後休致病故無俸可扣者槩予免追。如身係世職及休致有俸者仍按數扣抵。

一旗員領俸之後有降級革職者其長支銀米毋庸追繳。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有罰俸案件每月扣除一半免其全扣。

一官員指俸借支官銀及認買入官房地遇有罰俸案件俟雜項銀兩扣完之日再扣罰俸銀兩。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其罰俸未經扣完之日不准再借別項銀兩。遇有喪事仍准借俸四個月展限扣還。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一陞選

盛京官員願將俸銀俸米留京養贍父母家口者。各該旗叅佐領。出具印結。該都統查明。移咨戶部。將俸銀俸米留京支領。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一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計其外任應領俸銀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剩世職俸銀。并世職俸米。俱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俸銀俱在任所

支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一世職補放外省駐防官員。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俸銀即於駐防處所支給。如世職大於現任職銜者。所餘世職俸銀。留京支領。其世職俸米。將現任應得米石支給外。所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俱造入兵丁錢糧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

照兵丁例。一體支給閏餉。

支領俸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各衙門筆帖式。應支俸米。俱在京倉支領。

一每月八旗兵餉。先領制錢。後領餉銀。

一八旗支領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領。

一八旗兵丁米石。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放給。總數以斗爲度。零星數目。以升合爲

度。其抄勺零星數目。一併入於第四季冊內支領。

一支放俸餉銀兩。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官。

親往戶部。公同管庫官稱兌領出。親身按名散給。

官員喪事借俸

一八旗大臣官員。不在應得

恩賞喜喪銀兩之列者。若遇喪事。情願借俸。准借給四個月俸銀。即於旗下存貯

恩賞兵丁喜喪銀內。照數先行墊給。俟咨領戶部俸銀到日還項。所借俸銀。於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先。有緣事革職者。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除世襲官員。將襲職之人俸銀扣抵外。餘俱免其賠補。

優恤告退兵丁

一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有患病傷殘。及六十歲以上。年老告退。曾在軍前打仗。得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無論有無

房產。可倚度日。子孫有無錢糧。俱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打仗。立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查明。除有房產。尚可度日。子孫現食錢糧外。如並無房產。又無食糧。子孫可倚者。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俱由各該都統。將軍。副都統等。查驗造冊。報明兵部彙奏。按月支領。若未經効力。假捏咨送。及尚堪當差之人。捏稱有病傷殘。年老告退。希圖坐食錢糧者。本人鞭一百。革退。

該佐領防禦驍騎校。交部議處。遊牧地方之人。俱不准給。寧古塔。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准給銀。不准給米。

優給寡婦俸餉

一凡另戶官兵身故後。無論伊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該管官具保。給與半俸半餉一週年。若食半俸半餉之官兵身故。其妻仍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不行復減。一世職官身故。其妻未及支領週年半俸。世職

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准給領外。如族人承襲者。寡婦週年半俸。准其支領。仍令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襲職人員之俸銀。三分中。分出一分。養贍原官之寡婦。其佐領襲給族人者。毋庸分給。

一世襲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在

者亦給半俸終身。

一陣亡官兵寡婦無嗣。或子年幼無錢糧者。照伊夫原食俸餉之半。給與養贍終身。如伊子長成當差。其銀米足抵寡婦所食半俸半餉之數。將養贍寡婦終身之半俸半餉。停其支領。

一前鋒護軍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走立功。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者。身故後。其妻照伊夫所領銀米之數。每月給銀

一兩。米一斛。一週年。若軍前行走。並未立功。後因老病告退。一無依靠。每月給銀一兩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夫所領銀兩之數。每月給銀一兩。一週年。

一開檔兵丁之寡婦錢糧。永停給與。此內有出征効力。得過功牌。及戰傷陣亡者。俱照另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一週年。

一無嗣無依之獨身寡婦。由該佐領。驍騎校。具保。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

追繳逃兵銀米

一逃走兵丁。所領一月之錢糧。以逃走之日爲始。按日追繳。領過米石。按月追繳。如於第一個月逃走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個月以內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兩個月以外者。免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行交納戶部。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一出征官兵陣亡。受傷病故。所有預借銀兩。該

旗查明。咨送該部。查例具奏請免。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一出征兵丁等。家中有寄送之衣服等物。或本家有力帶去。或託相識之人帶去者。各聽其便。若無可託之人。將所寄之衣服靴襪等物。以十觔爲度。包裹妥協。註明旗分。佐領。姓名。并出征地方。該旗彙齊。咨送兵部。遇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該將軍等。驗明旗分。佐領。姓名。交與本人。仍將收到

之處。咨覆該旗存案。

一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加緊包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并出征處所。彙齊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案。其應領月米。另冊造送戶部。扣存倉內。俟凱旋之日。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交存親屬處。代為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

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准交親屬收貯。

一坐臺之人。寄信取用盤費。除家中有可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可信任之人。在該管臺站大臣處具呈。咨行該旗。該旗將齋送數目。并旗分。佐領。姓名。坐臺處所。註明。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臺。交與該管大臣。交付本人。取具收領。咨覆該旗存案。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一八旗都統。副都統。驍騎叅領。副叅領。前鋒統領。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統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等。賞給養廉銀。共三萬四千兩。各旗將職名開送戶部。戶部將都統等官職名。開列具奏請。

旨。都統。每員給銀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員給銀一百八十兩。副都統。每員給銀一百五十兩。其前鋒叅領。侍衛。護軍等營叅領。副叅領內。除試用。並革職留任之員。不行賞給外。其餘叅領等官。按等分給。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五目錄孝部

倉庫

八旗銀庫

八旗米局

官兵婚喪銀兩

八旗公費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旗下交銀給照

赴部交銀給批

行追虧空

別旗咨追銀兩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私債不准開抵

查估不實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五

孝部

倉庫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房叅領兼管。

一八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叅佐領報明該都

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叅領專管派

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

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該叅領離

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那等弊該

都統查出。即行叅奏。

八旗米局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設米局二十四處。每局給銀五千兩。遇米價賤時。各局收買米石。俟米價昂貴時。照市價酌減糶賣。八旗米局。各派賢能叅領一員。章京一員。驍騎校二員。帶領引

見。令其專辦米局事務。三年一次更換。即令接管官員。查核前任。管理米局大臣。每旗一員。由該

旗將都統副都統職名。繕摺奏請

欽點。管理米局官員。如有侵漁等弊。該管米局大臣。該旗都統等。查叅。各局書算量米人等。工食等項。於賣米息銀內動支。其糶糴米石。用過銀兩數目。統於三年奏銷一次。并將各局官員賢否。查明具奏。議叙議處。以示勸懲。

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

恩賞八旗官兵婚喪銀兩。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

銀一千兩。滿洲七百兩。蒙古三百兩。漢軍

上三旗。每旗每月領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每月領銀二百二十兩。俱於內務府生息銀兩內支取。存貯該旗銀庫。遇有喜事。該叅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查明具保。呈明該旗都統。即行給與。遇有喪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圖記保結。先行赴庫支領。補行呈明都統等。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具清冊。送內務府。並都察院查核。其一月內。

所餘銀兩若干。於下月支領時。核明我領存貯。歲底。將賞給銀兩數目。彙總繕摺奏

聞。移咨內務府銷算。如有冒領等弊。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其子孫不准給與恩賞銀兩。同居之親伯叔兄弟。知情者。其子孫亦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叅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交部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

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章京。免議外。錯辦之叅佐領等。交部議處。

一膳房。茶房。侍衛。執事人等。及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筆帖式。庫使。前鋒。護軍。領催。及食四兩錢糧人等。喜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及食三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喜事。給銀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領催。及食二兩一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匠役。步軍。喜事。給銀四兩。喪事。給

銀八兩。

一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應得賞之人。病故。或其子幼。或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

一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伯叔兄弟。或族人親戚。有承辦其事者。即視承辦人之職分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給與。

一戶下領催甲兵。不准給與。自首另行記檔人等。照常准其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其子弟不准給與外。其孫如在應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其兄弟分居者。喜喪之事。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駐防外省官員。其在京之兄弟子姪。例應得賞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應得賞人等。喜喪事呈報在先。銀兩未及關領。適伊父兄陞遷。至不應得賞之官者。仍准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本身已故。其子弟。遇有喜喪事出。照伊差使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告退革退之後。本身病故。其子孫。若在應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尚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馬甲例給與。

一故官之妻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尚未當差。無產業者。照承辦之人給與。

一應襲職人員。因本身殘疾。奉

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准照伊所食錢糧給與。

一告退革退人等病故。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若無子孫。或子孫

幼小。未當差。無產業者。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告退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之妻。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當差。無產業者。係告休官之妻。照其夫原品級給與。係革退官之妻。照馬甲例給與。係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係革退兵丁之妻。照步甲例給與。

一無嗣孀婦病故。照承辦其事之親族人職分

給與。若無親族。或親族係閒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給與。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閒散人之妻。照步甲例給與。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派領催一人承辦。

一各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遇有喜喪事。出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行給與外。若無產業。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凡軍前駁回殘疾兵丁。裁退錢糧者。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嫁娶之事。或本身及妻病故。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永食半分錢糧人等子孫未當差者。遇有喜喪事出。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食三兩錢糧之養育兵娶妻。視伊父兄所應得之數給與。若伊父兄俱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馬甲例給與。本身及妻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

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馬甲例給與。

一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年十歲以上者。喜喪事。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九歲以下者。本身病故。不准給與。伊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門軍。係養育兵挑補者。照養育兵例給與。係步軍挑補者。照步軍例給與。

一閒散人等。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有子嗣。或子弟幼小。若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嫁娶之事。均照馬甲例給與。

一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又無伯叔兄長。或有伯叔兄長。俱係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有嫁娶之事。准照馬甲例給與。

一在屯旗人。遇有喜喪事故。報明佐領。一面取具該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給與。

八旗公費

一八旗公費。滿洲。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一千兩。
印房公費銀。每月二十四兩。護軍統領印房
公費。每月給銀十四兩。前鋒統領印房公費。
該翼四旗。每月每旗給銀三兩五錢。火器營
印房公費。每月每旗給銀二兩。鐵匠局公費。
每月給銀十兩三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
卷。每次銀五兩。造送御史註銷冊。每月銀一
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當月公費。每次
銀二十六兩。由滿洲旗分支給。備辦奏銷

黃冊。家譜。摺匣等項。每年銀五十兩。或六十兩。造
辦俸餉馬銀冊。每月銀四兩。造辦紅白事賞
銀冊。每月銀五錢。每年修理官房。買補駝隻。
添設堆撥。置買弓箭撒袋。修補印房檔案。護
軍統領處。催運帳房車輛。賞給由京補放船
廠。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等項。應用銀兩。統
於留旗房租銀一千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
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蒙古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三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兩五錢。備辦奏銷

黃冊。黃綾摺匣等項。每年銀九兩七錢。造送御史註銷冊。每年銀九兩六錢。造辦俸餉冊。每月銀一兩。造辦馬銀冊。每月銀三錢。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買補駝隻。置備家譜摺匣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三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漢軍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五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四兩。義學教習公費。每月給銀六兩。造辦俸餉冊。每月銀二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造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三十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承祭礮神廟。春秋二季。用銀二十兩。每月給香燈銀四兩。逢蘆溝橋演礮之年。僱車用銀五十餘兩。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

卷每次銀五兩。及每歲修理官房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五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具奏銷算。

一各旗公費。本旗房租銀兩。如不敷用。行文於現有備用銀兩之旗分支用。統於歲底核明彙奏。有餘剩者。解送戶部。代為存貯。應用時。奏明取用。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一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船廠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於本旗房租銀內支給。如該旗房租銀不敷。行文戶部。於戶部庫銀內支給。

旗下交銀給照

一佐領下人呈交銀兩。該佐領收明。出具圖記清片。給付本人收執。將銀兩轉交叅領。該叅領收明。出具關防清片。給與佐領收執。將銀兩轉交印房。該印房叅領收明貯庫。登記檔

案亦出具圖記清片。給與該叅領收執。

赴部交銀給批

一八旗交部銀兩。俱用批廻。差員齎銀隨咨送部。俟該部收明銀兩。將鈐印批廻。領回存案。行追虧空

一凡侵盜那移等贓。交旗行追者。俱依限著追。如承追限滿。實係無力完帑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出具保結。報明叅領。轉報該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保題後。另有房產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原具保之佐領。驍騎校等官。交部議處。

別旗咨追銀兩

一凡准別旗催追之項。該旗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旗。於歲底彙奏。如實係無力完補者。該旗將無力完帑情由奏

聞。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一凡外省咨旗着追銀兩。該員交納之時。於該

旗具呈。該都統咨送戶部查收。行文知照。應解省分。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一凡分賠之項。各按應賠之數賠補。若同賠之人。無力完補者。將其名下應賠之數。豁除歸結。不得攤派他人名下着追。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房產報官抵項。如所變價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該旗查明。將餘出銀

兩。給還本人。

私債不准開抵

一虧空人員。開抵欠項。除本員經營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著追外。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開抵。查估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報官抵項。承查承估之員。勘報不實。希圖朦混。及承變承追。以多

報少。贍狗延緩者。該都統查叅。著令賠補。如查估追變之員。果無情弊。將遲延不力查叅。交部議處。不得勒令代賠。其拖欠之項。仍在本人名下歸結。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虧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訊婦女。如濫行提訊者。查叅議處。該管都統等狗庇。及失於覺察者。一併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六目錄 孝部

學政

挑選官學生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滿洲蒙古清文學

漢軍清文義學

造冊送考

考試童生

免考騎射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生員歲考

漢軍考武

漢軍文武改考

副都統等入闈

繳銷貢監執照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六

孝部

學政

挑選官學生

一官學生。每旗額設一百名。內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遇有缺出。由該旗各叅佐領。於官兵子弟內。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申送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揀選肄業。其在學肄業之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每月給錢糧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每月給

錢糧一兩。該佐領入於兵丁錢糧檔內。關支分給。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一八旗世職官員。及世管佐領等。年幼未上朝者。送入各該旗官學讀書。學習清漢文義騎射。如有越旗居住。願就附近官學肄業者。由該旗行文。准其在就近官學讀書。其世職學生內有習於便安懶惰者。駁回該旗。止領半俸。効力當差。如行走勤謹。三年無過。該都統

等。擬實奏

聞。准支全俸。

滿洲蒙古清文學

一八旗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各設清文學舍一所。各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准入學。學習清文清語。蒙古學生。并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揀選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充補。每叅領下。派出章京。或驍騎校一員。教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

叅領不時稽查。每年考試一次。教訓好者。其教習係官。給與紀錄。係兵丁。註冊。遇應陞之處。列名。如教導懈惰者。係官查叅議處。係兵丁。鞭七十。革退。

漢軍清文義學

一漢軍清文義學。每旗一所。每佐領下。各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文。其教習。由該旗滿洲都統。會同該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併筆帖式。及因公累悞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

精通清文。能管教者二人。帶領引

見充補。再於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

暇。教習弓箭。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公費銀二兩。係閒散。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將銀折給。其應給公費銀兩。并米折銀兩。俱在本旗公費銀兩內支給。每旗各派叅領一員。稽察課業。所教之人。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時。係閒散。亦行咨送考試。其文理粗通。弓箭堪可者。挑補領催兵丁。備

抄檔案之用。

一教習三年滿時。所教之人。能考中繙譯筆帖式。外郎者。將教習作為頭等。請

旨議叙。所教之人。能寫清書。粗通繙譯。通曉清話者。將教習作為二等。留學再教三年。以觀後效。所教之人。不能粗通繙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書者。其教習。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交部查議。係因公降調等官。駁回。永不叙用。

造冊送考

一凡遇八旗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取名冊。各該旗將應考之人。查明實係本旗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部。會同兵部查對。如該旗造冊遲延。禮部查叅議處。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名冊內。如有遺漏舛錯。該部未經查出。監射大臣題叅。仍將遺漏舛錯姓名。改正入冊准考。如各該

旗咨送應試之人。不詳加查核。致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取中者。將咨送之該都統等官。交部議處。其臨考之時。每旗派叅領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內管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之人。與派出送考之叅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叅領章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咨送禮部。該部查對名冊時。傳集叅領等對閱。至騎射及入場之時。俱令叅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冊。騎射入場時。該叅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叅奏。

考試童生

一考試八旗童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先期擬定考試日期。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試竣。即將錄取童生數目造冊。并取具本旗廩生識認保結。移送禮部。轉咨兵部考試騎射。

免考騎射

一凡應試人等。先考馬步箭。有實在眼近視。并手拐者。該佐領出具保結申明。免考馬步箭。准其應試。其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准其應試。願考馬箭者聽。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一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閒散及曾經出仕人等。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等罪者。俱准其應童子試。并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

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緣別事黜革之人。並頂冒應考人等。審查不實。混行咨送考試者。交部分別議處。

生員歲考

一八旗生員。及漢軍武生。遇歲考之期。該都統

等飭令叅領佐領等傳催赴考。如生員內有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并親喪二十七個月之內。及實在患病事故。并年老有疾。告給衣項者。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該都統等飭令叅領佐領等。將緣由聲明造冊。出具印結。行文知照學政。其因患病事故。不能應考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至科考時。或仍患病事故。定限於下次歲試時補考。其駐防隨任之生員。於來京鄉試時。補行歲考。其隨任回旗者。查明欠考次數補考。凡歲考臨期。該旗委員送考。如該生捏詞托故。該叅佐領等官。徇情朦混。及需索苦累者。該都統查叅。交部議處。

漢軍考武

一八旗漢軍內務府佐領下。九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考試。武鄉試時。將武生。并中書。各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驍騎校。已上朝未上朝。

廕生。監生。及領催。執事人。馬兵。內務府護軍。校。護軍。有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回本處當差。

漢軍文武改考

一八旗漢軍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鄉試者。照文武生員例。起送鄉試。文舉人有願改入武場。武舉有願改入文場會試者。亦照文武舉人會試例。起送會試。不中者。仍歸入文武原冊內。不准再行改考。副都統等入闈

一凡鄉會試。由兵部咨取八旗副都統。叅領。閒散。章京等官職名。題請

欽點副都統。叅領。閒散。章京。每翼各一員。入闈巡視。彈壓。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即將本旗下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挑選五名。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預備。俟派出帶領入闈。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房柵欄之外。責令領催等加意看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同稽查。其跟役人等。副都統各帶五名。叅領章京等官。各帶三名。至三場試畢。副都統叅領章京領催等。均即出闈。各回本旗辦事。

繳銷貢監執照

一八旗捐納貢生。監生。有革退病故者。該佐領即將伊執照追出。截去一角。印銷字紅戳於照面。呈明都統。繳送該部銷燬。並知照禮部。國子監衙門。如本家隱匿不報者。送部治罪。該管佐領等。交部分別議處。



